

四川政報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 民发〔1999〕39号

为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经研究决定,从1999年7月1日起,提高部分在职革命伤残人员伤残保健金、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职二等甲级以下革命伤残人员的伤残保健金,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分别提高75元、60元、40元、35元(新标准见附件)。

二、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0元。这次提高标准后,对于生活仍有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要求,继续增加投入,提高他们的生活补助标准,使其生活不低于当地农村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三、这次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是在举国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十周年的情况下进行的,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优抚对象的关怀。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及时准确地把抚恤补助款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这次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

附件:革命伤残人员保健金标准表

革命伤残人员保健金标准表

(从1999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伤 残	伤残性质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二等甲级	因战	380	75	455
	因公	360	75	435
	因病	340	75	415
二等乙级	因战	300	60	360
	因公	280	60	340
	因病	270	60	330
三等甲级	因战	220	40	260
	因公	200	40	240
三等乙级	因战	170	35	205
	因病	160	35	195